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0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0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了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筑国资复〔2023〕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5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77.8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9日。

（八）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0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如下：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即上市日为2023年3月9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3月8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table>
<tr><th>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td><td>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指标：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0%；
（2）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4）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5%，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td></tr>
</table>
注：1、“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时，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
2、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等影响净资产、净利润的行为，则对应新增加的净资产、净利润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考核期内，以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计算时需扣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td><td>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1、考核期内，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剔除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2022年、2023年可转债转股等影响后，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15%，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约为96.01亿元。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3、考核期内，扣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41亿元，与2021年相比增长了219.18%。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3%，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指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6、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可按照各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对该解锁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具体对应的考核分数及依据考核结果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考核评分</th><th>考核结果定义</th><th>解除限售比例</th></tr>
<tr><td>优秀</td><td>80分（含80分）以上</td><td>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td><td>100%</td></tr>
<tr><td>良好</td><td>70分（含70分）—80分</td><td>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td><td>90%</td></tr>
<tr><td>合格</td><td>60分（含60分）—70分</td><td>完成本职任务，业绩正常</td><td>70%</td></tr>
<tr><td>不合格</td><td>60分（不含60分）以下</td><td>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td><td>1、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535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分别因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对除上述人员外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结果为：479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9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10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2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52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2月17日，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8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万股。故公司向53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37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以上变化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0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黄舸舸	董事长	30	0	10	20
2	王鹏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30	0	10	20
3	熊朝阳	职工董事	24	0	8	16
4	张艳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0	5	10
5	王海	总工程师	24	0	8	16
6	蒋大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	0	8	16
7	周秩军	副总经理	24	0	8	16
8	刘斌	副总经理	24	0	8	16
9	贾力	副总经理	18	0	6	12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521人）			2119.50	0	695.08	1,413.00
合计（530人）			2,332.50	0	766.08	1,555.00

注：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原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535名激励对象中累计5人已于第一个限售期内分别因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表数据剔除了该5名失去激励资格人员。

2、上表中合计530人，包括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2人相关数据。本次实际解除限售人数为528人，可解除限售股数为766.08万股。

3、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0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2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其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28名激励对象、共计766.0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轮胎本期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贵州轮胎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期解锁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贵州轮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0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2025年度将与有关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与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下属子公司贵州前进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橡塑”）、贵阳险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险峰物流”）和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詹阳动力”）等发生包括采购内胎垫带，销售混炼胶、轮胎和废旧物资，接受提供的货运、后勤服务等业务，预计总金额为17,010万元。2024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为13,534.52万元。

2、与其他关联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发生存款、开具承兑汇票等业务，预计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为1,000万元。2024年发生的金额为3,378.16万元。

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控股股东提名的关联董事陈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除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贵阳工投原下属子公司贵阳永青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青智控”，2024年12月4日控制权发生变化，贵阳工投不再持有其股份）在公司进行的项目设备采购公开招标中，中标金额为542.13万元的相关交易将在2025年发生。截至本公告日，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前进橡塑、险峰物流、詹阳动力和永青智控等因贵阳工投形成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贵阳银行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8,552.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1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配套商品、辅助材料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	前进橡塑	采购内胎垫带	参照市场协议定价	7,500.00	255.12	5,831.87
		接受货物运输及搬运服务	参照市场协议定价	1,600.00	64.12	1,734.19
		接受垫布整理服务，采购塑料袋及垫布等辅助材料	比选定价	570.00	45.67	753.38
		接受维修、物业等后勤服务	市场定价	330.00	6.38	189.39
	险峰物流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比选定价	310.00	12.93	267.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半成品及废旧物资等	前进橡塑	销售混炼胶	参照成本协议定价	5,500.00	200.26	3,925.16
		销售废料、零星材料及其他	比选定价	600.00	57.57	541.73
	詹阳动力	销售轮胎	市场定价	600.00	0	291.67
与关联人发生存款及票据等业务	贵阳银行	发生存款和开具承兑汇票等业务，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	市场定价	1,000.00	4.42	3,378.16
合计				18,010.00	646.47	16,912.6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tr><th>关联交易类别</th><th>关联人</th><th>关联交易内容</th><th>实际发生金额（含税）</th><th>预计金额（含税）</th><th>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th><th>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th><th>披露日期及索引</th></tr>
<tr><td>向关联人采购配套商品</td><td>前进橡塑</td><td>采购内胎垫带</td><td>5,831.87</td><td>7,500.00</td><td>27.94%</td><td>-22.24%</td><td rowspan="10">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td></tr>
<tr><td rowspan="3">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半成品及废旧物资</td><td rowspan="2">前进橡塑</td><td>销售混炼胶</td><td>3,925.16</td><td>4,300.00</td><td>100%</td><td>-8.72%</td></tr>
<tr><td>销售废料、零星材料及其他</td><td>541.73</td><td>330.00</td><td>16.21%</td><td>64.16%</td></tr>
<tr><td>詹阳动力</td><td>销售轮胎</td><td>291.67</td><td>900</td><td>0.02%</td><td>-67.59%</td></tr>
<tr><td rowspan="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td><td rowspan="3">前进橡塑</td><td>接受货物运输及搬运服务</td><td>1,734.19</td><td>1,600.00</td><td>5.33%</td><td>8.39%</td></tr>
<tr><td>接受垫布整理服务，采购塑料袋及垫布等辅助材料</td><td>753.38</td><td>1,000.00</td><td>21.57%</td><td>-24.66%</td></tr>
<tr><td>接受宿管等后勤服务</td><td>189.39</td><td>200.00</td><td>100.00%</td><td>-5.31%</td></tr>
<tr><td>险峰物流</td><td>接受货物运输服务</td><td>267.13</td><td>370.00</td><td>0.91%</td><td>-27.80%</td></tr>
<tr><td>与关联人发生存款及票据等业务</td><td>贵阳银行</td><td>发生存款和开具承兑汇票等业务，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td><td>3,378.16</td><td>2,400.00</td><td>38.31%</td><td>40.76%</td></tr>
<tr><td>向关联人采购燃料等</td><td>贵州燃气修文公司</td><td>采购天然气等</td><td>6,113.41</td><td>7,000.00</td><td>100%</td><td>-12.67%</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23,026.09</td><td>25,600.00</td><td>-</td><td>-10.05%</td><td></td></tr>
<tr><td colspan="3">公司董事会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td><td colspan="5">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与预计总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关联交易事项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采购前进橡塑“内胎垫带”实际发生金额为5,831.87万元，低于预计金额22.24%，主要原因为：2024年度前进橡塑生产车间搬迁，供货减少。
2、公司向前进橡塑“销售废料、零星材料及其他”实际发生金额为541.73万元，高于预计金额64.16%，主要原因为：废塑料垫布通过比选，回收单价上升，废钢丝帘布回收处置份额增加。
3、公司向詹阳动力“销售轮胎”实际发生金额为291.67万元，低于预计金额67.59%，主要原因为：公司所供产品主要适配车型技术状态变更，需验证定型，产量减少导致供货减少。
4、公司接受前进橡塑“垫布整理服务，采购塑料袋及垫布等辅助材料”实际发生金额为753.38万元，低于预计金额24.66%，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降本增效措施，增加重复垫布的使用。
5、公司接受险峰物流“货物运输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为267.13万元，低于预计金额27.80%，主要原因为：险峰物流承运线路的业务量减少。
6、公司与贵阳银行“发生存款及票据等业务”，实际发生金额为3,378.16万元，高于预计金额40.76%，主要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先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后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使用延后存款利息增加；公司用应收票据在贵阳银行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到期收款后增加银行存款，使存款利息增加。</td></tr>
<tr><td colspan="3">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td><td colspan="5">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td></tr>
</table>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公司与贵州燃气的关联关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原职工监事马玲女士（已于2023年11月24日离任）曾任贵州燃气董事形成。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2024年11月23日，马玲女士离任控股股东监事已满12个月，贵州燃气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贵州前进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59191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正红

注册资本：3,626.73万元

主营业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工业园区久长二官坝工业园

主要股东：贵阳工投→（100%）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80.5166%）前进橡塑

实际控制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经审计）：2024年12月末总资产17,864.65万元，净资产6,233.7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9,762.53万元，实现净利润-172.00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前进橡塑系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工投下属二级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前进橡塑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能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前进橡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贵阳险峰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580671221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明钧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等。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翁岩村

主要股东：贵阳工投→（89.4350%）贵州机电（集团）有限公司→（100%）险峰物流

实际控制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经审计）：2024年末总资产8,827.81万元，净资产2,374.6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9,211.58万元，净利润302.64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险峰物流系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工投下属二级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险峰物流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能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险峰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8016884X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黔

注册资本：36,218.25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詹阳”系列轮胎式、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以及挖掘机底盘衍生的特种工程机械、高速多功能应急救援及工程装备、山地高效农业机械装备等。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曹路97号

主要股东：贵阳工投→（100%）詹阳动力

实际控制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9月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经审计）：2024年9月末总资产174,823.68万元，净资产43,324.5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9,128.50万元，实现净利润3,340.8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工投持有其1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詹阳动力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能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詹阳动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9398XY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正海

注册资本：365,619.8076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人民币业务。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股比例12.82%；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49%。

2024年1-9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经审计）：2024年9月末总资产7,195.99亿元，净资产670.35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09.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0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贵阳工投副总经理周业俊先生（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兼任贵阳银行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贵阳银行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贵阳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与前进橡塑的交易

（1）内胎垫带采购：公司所需部分内胎及垫带由前进橡塑提供，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预计交易金额为7,500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双方每月对账，按合同价结算。

（2）混炼胶供应：前进橡塑生产内胎垫带所需的混炼胶由公司提供，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为5,500万元；混炼胶交易价格根据公司生产胶料实际耗用原材料成本基础上，每公斤混炼胶加收加工费0.50元（不含税）。双方每月对账结算。

（3）销售废料、零星材料及其他：公司向前进橡塑销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零星材料及其他等业务，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为6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比选结果或市场价格确定。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4）货物运输及搬运：前进橡塑2025年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和货物装卸、搬运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1,600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运价和搬运价。公司按月核对单据，支付运输和搬运费用。

（5）辅助材料采购及加工：前进橡塑2025年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塑料袋、塑料垫布等辅助材料及垫布整理加工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570万元；公司所需辅助材料以及垫布整理服务按照比选价格予以结算。公司按月核对单据，支付相关费用。

（6）后勤服务：前进橡塑2025年向公司提供宿舍管理及零星维修等后勤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330万元。双方每月对账结算。

2、与险峰物流的交易：险峰物流2025年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部分轮胎成品长途（整车及零担）运输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310万元；运输单价严格按照公司比选结果确定。双方每月对账结算。

3、与詹阳动力的交易：詹阳动力于2005年11月15日设立，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程机械、工程装备和机械装备等。公司主要向詹阳动力销售工程机械类轮胎，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为600万元，价格依据市场定价，按客户类型确定结算账期。

4、与贵阳银行的交易：公司与贵阳银行发生的交易，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因业务需要开具承兑汇票。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2025年发生存款和开具承兑汇票等业务，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用预计为1,000万元。公司在贵阳银行开展存款及开具票据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业务，存款利率及手续费用按商业原则，参照贵阳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前进橡塑和险峰物流等签署相关协议，协议执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与前进橡塑的交易

1、前进橡塑公司长期为本公司提供与轮胎配套的内胎垫带，其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公司需求，且其工厂与公司同在贵阳市修文县，运输便捷，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参照，并无损害公司利益。橡胶行业属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此项交易不构成对前进橡塑的依赖。

2、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原材料、轮胎短途货运和原材料装卸、搬运服务。前进橡塑的货车队及搬运队伍长期为公司提供此项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无损害公司利益。

3、前进橡塑熟悉边角废料的加工利用，双方以比选结果确认交易价格，此项关联交易无损害公司利益。

4、前进橡塑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塑料袋、塑料垫布等辅助材料及垫布整理加工服务，所需辅助材料以及垫布整理服务按照比选价格予以结算，并无损害公司利益。

5、前进橡塑向公司提供后勤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便利。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并无损害公司利益。

因此，与前进橡塑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构成公司对前进橡塑的依赖。

（二）与险峰物流的交易

公司地处西南内地，客户范围覆盖全国各地和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轮胎成品发运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险峰物流自有货车车队为公司提供此项服务，严格按照公司比选结果确定单价，并无损害公司利益，也不构成公司对险峰物流的依赖。

（三）与詹阳动力的交易

公司为詹阳动力提供轮胎配套业务多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并无损害公司利益。与詹阳动力的业务占公司总业务的比例较小，不构成公司对詹阳动力的依赖。

（四）与贵阳银行的交易

公司因日常资金运作所需与银行发生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且在开具募集资金专户时进行了比选，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与贵阳银行开展业务，不会形成对贵阳银行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贵阳银行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召开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0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关于变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原委派徐述国、余宝玉先生分别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中审众环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徐述国先生变更为李亚东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余宝玉先生变更为巩启春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先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巩启春，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李亚东、巩启春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0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2项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项议案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2、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5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3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邮　编：550201
联系人：蒋大坤、陈莹莹
电　话：（0851）84767251、84767826
传　真：（0851）84763651
电子邮箱：dmc@gtc.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贵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

（下转B78版）